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佳穎

電話：(02)7736-5933
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14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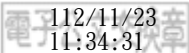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

主旨：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1月17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1月17日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 112/11/23
11:34:31

